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正 文	3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3
一、关于不确定发行对象	3
二、关于市场定位	6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1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	1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法律意见	1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法律意见	3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	4
六、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	5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70号福晟钱隆广场43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3] 天衡福非字第 0192-05 号

致：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璐新律师和李艾璘律师，担任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及本次发行其他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龙头产业基金 是指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释义外，《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不确定发行对象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人。请公司结合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披露：（1）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如主办券商、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等。（2）截至本次反馈回复文件提交前，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审阅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
- 2、审阅了发行人与龙头产业基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3、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如主办券商、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等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意向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性质
1	意向投资者 1	2,000.00	私募投资机构
2	意向投资者 2	5,000.00	公司关联方

序号	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性质
3	意向投资者 3	7,000.00	私募投资机构
4	意向投资者 4	2,000.00	私募投资机构
5	意向投资者 5	1,000.00	私募投资机构
6	意向投资者 6	2,000.00	私募投资机构
7	意向投资者 7	2,000.00	私募投资机构

注：上述意向投资者尚未最终确定投资主体。

(二) 发行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龙头产业基金，其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龙头产业基金	新增投资者/ 私募基金	4,170,000.00	30,024,000.00	现金
合计			4,170,000.00	30,024,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龙头产业基金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3454JC3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486（集群注册），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龙头产业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H6179。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025%	普通合 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合伙人 类型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50.0000%	有限合 伙人
3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9,990	49.9975%	有限合 伙人
-	合计	400,000	100.0000%	-

2、发行对象本次参与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2023年12月29日，公司与龙头产业基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龙头产业基金认购资金总额为3,002.40万元，实际认购股份为417万股。龙头产业基金通过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龙头产业基金与公司、公司董事、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龙头产业基金已于201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H6179。龙头产业基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头产业基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龙头产业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龙头产业基金承诺用于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即龙头产业基金。龙头产业基金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关于市场定位

“请挂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公司的创新、创业、成长性特征，从公司的研发投入、产品工艺、所获专利、技术成果等方面，对其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进一步进行说明。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 1、访谈了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 2、取得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与东华大学的合作协议等资料；
- 3、取得了发行人的获奖证书，核查发行人在技术领域的获奖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和国家级专新特精“小巨人”企业证书。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ES 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ES 纤维的产品规格覆盖 2.0D 及以上、1.2D（不含）-2.0D（不含）、1.2D 及以下三种类型。其中，1.2D 及以下一般称为细旦 ES 纤维。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目前已经具备细旦 ES 纤维的量产能力。公司产品 ES 纤维主要应用于婴儿纸尿裤、女性卫生巾、成人失禁用品等，下游终端客户为国际、国内知名消费品牌商，公司细旦 ES 目前已经批量供应下游终端客户，得到了国际、国内知名消费品牌商的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834.66 万元、1,683.24 万元和 841.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0%、2.78%和 2.56%。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规模较大，研发能力较强。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在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规模效益提升。公司还注重“产学研”结合，已与东华大学等高校合作建立了创新研发中心。

在产品工艺方面，公司具备生产装备、检测装备、生产工艺、客户适配等全方位的自研创新工艺，并且具备细旦 ES 纤维的量产能力。同时，公司突破传统工

艺，在细旦 ES 纤维的生产过程中，能够有效减少产能损耗，提高细旦 ES 纤维的产量。

在专利方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125 项（其中 16 项为发明专利），相关国家专利基本全部为自主研发所得。公司还拥有注册商标 75 件。

在技术成果方面，2021 年公司的微细旦低熔点皮芯复合聚酯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获得 2021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建议授奖项目-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同时，公司也是《细旦聚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PET）复合短纤维》团体标准的主起草单位。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综上所述，公司技术创新特征明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股票发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确定的发行对象1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9名。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龙头产业基金。

经查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龙头产业基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法律意见”）。就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天衡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龙头产业基金，其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龙头产业基金	新增投资者/ 私募基金	4,170,000.00	30,024,000.00	现金
合计			4,170,000.00	30,024,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龙头产业基金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3454JC3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486（集群注册），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龙头产业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H6179。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025%	普通合 伙人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50.0000%	有限合 伙人
3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9,990	49.9975%	有限合 伙人
-	合计	400,000	100.0000%	-

2、发行对象本次参与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龙头产业基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龙头产业基金认购资金总额 3,002.40 万元，实际认购股份为 417 万股。发行对象通过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龙头产业基金与公司、公司董事、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龙头产业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H6179。龙头产业基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头产业基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龙头产业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

情况。龙头产业基金承诺用于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 名，即龙头产业基金。龙头产业基金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意向投资者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意向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性质
1	意向投资者 1	2,000.00	私募投资机构
2	意向投资者 2	5,000.00	公司关联方
3	意向投资者 3	7,000.00	私募投资机构
4	意向投资者 4	2,000.00	私募投资机构
5	意向投资者 5	1,000.00	私募投资机构
6	意向投资者 6	2,000.00	私募投资机构
7	意向投资者 7	2,000.00	私募投资机构

注：上述意向投资者尚未最终确定投资主体。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股票发行，其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天衡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龙头产业基金。龙头产业基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

代持的情形。待其他发行对象确定后，天衡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进一步发表补充意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已确定的发行对象龙头产业基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龙头产业基金。龙头产业基金承诺用于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待其他发行对象确定后，天衡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已确定的发行对象龙头产业基金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龙头产业基金。

龙头产业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头基金作为私募投资机构，已就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对于其他未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尚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天衡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龙头产业基金已就参与本次发行履行了基金内部审议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龙头产业基金。

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龙头产业基金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指龙头产业基金，下同）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指发行人，下同）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

“（1）本合同于甲方法定代表人及乙方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成立；（2）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如需）审核批准后，本合同生效。

“3、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4、相关股票限售安排：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5、特殊投资条款：无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2）甲方可以根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营业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及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所在银行的同期存款利率计息）。（3）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当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不计算利息）：

“1）经甲方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尽职调查后确认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2）在本次股票发行全部完成前，乙方不再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3）在本次股票发行全部完成前，乙方存在任何损害、伤害、侮辱、诽谤、公开性贬损甲方及甲方主要单位和人员（包括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言行，或者对甲方和/或甲方主要单位和人员提起恶意诉讼、仲裁的。

“（4）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因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出现新的规定，或者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发生变化或出现新的规定、要求，从而使本合同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符或者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合同的修改进行协商。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修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本合同。（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违约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2）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本次股票发行目的的。3）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15个营业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违约情形、仍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的。4）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和保证，经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15个营业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的。5）存在任何使一方的声明、承诺、保证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或者不能实现的事实或情形。6）一方所作的声明、承诺、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6）本次股票发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且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终止，双方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营业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及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所在银行的同期存款利率计息）：1）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2）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备案登记。3）出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情形。4）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中国结算未能就本次发行为乙方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7、风险揭示条款

风险揭示：（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3）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4）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6）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7）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上述协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与其他发行对象签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待其他认购协议签署后，天衡律师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已确定发行对象龙头产业基金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该等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其他认购协议签署后，天衡律师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其他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专此意见！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陈璐新

李艾璘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